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审核意见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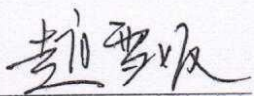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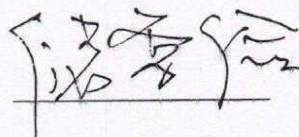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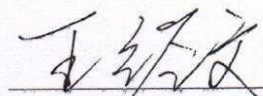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签字）：



赵雪媛



储雪俭



王经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